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3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 告 訴 人 朱修平

受判決人即

被 告 張開勝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受判決人即被告犯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所為之109年度上易字第31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383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20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刑事聲請再審狀所載（詳卷）。

二、按為受判決人之「利益」聲請再審，得由左列各人為之：

一、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。二、受判決人。三、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。四、受判決人已死亡者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；為受判決人之「不利益」聲請再審，得由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7條、第42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據上規定，告訴人或被害人對確定判決並無提起再審之權利，如逕向原確定判決法院提起再審，其程序顯屬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判決人即被告張開勝（下稱受判決人）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3日以109年度上易字第31號判決無罪

01 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此有原確定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
02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

03 (二)再審聲請人朱修平於受判決人所涉之案件僅係告訴人身分，
04 並非上開得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之人，是依上開規
05 定，本件再審聲請人自無聲請再審之權限。準此，再審聲請
06 人提出本件再審聲請之程序，已違背法律上程式，其聲請為
07 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8 (三)本件再審聲請屬程序上不合法而應逕予駁回，參照刑事訴訟
09 法第429條之2立法理由，本院認顯無通知再審聲請人及受判
10 決人、檢察官到場並聽取其等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14 法官 李水源

15 法官 謝昀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9 書記官 劉又華